

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武江区 2025 年江湾河河道整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服务

项目业主：韶关市武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武江区 2025 年江湾河河道整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规模	清淤疏浚长 6.98km，水毁修复护岸长度 93.2m，新建人行步道长度 222.1m。附属设施包括：新建仿木栏杆 222.1m。概算总投资约 918 万元。
项目业主	韶关市武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751-8623830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供应商需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备案；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三、项目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武江区 2025 年江湾河河道整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验收评估报告编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报价方式：报总价。
- 3.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并下浮 20%计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并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为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验收

- 1.服务完成后验收。
-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 3.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七、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须知

（一）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变更风险：符合资格的候选机构应充分考虑并须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可

能增减或服务取消以及服务时间延期等风险。

（二）承担服务期间事故责任：中选人的人员在服务期内如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等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三）所有参与本项选取活动的机构（包括中选人），均视为完全响应本需求书设定的条件和要求。符合资格的参选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选取人将直接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

1.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或开展服务工作的；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本次服务工作的；
3.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业主单位利益的。